##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 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九 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因應各私立學校實務作業需求,及配合內政部 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 要點如次:

- 一、 因應各私立學校實務作業需求,延長教職員資料異動之通知時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八條原第十一項移列為第十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十六條)
- 三、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將「戶籍謄本」修 正為「戶籍證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第八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 第八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所定提 (撥) 繳退 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二、因應各私立學校實務作 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 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 業需求, 爰修正第二項 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 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 , 延長教職員資料異動 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 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 時,通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登記。 登記。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 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 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 理委員會之時限。 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異動 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異動 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 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 變更登記; 必要時, 得延 變更登記。 長一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十二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 十一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 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原第十 储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 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 一項移列為第十二項,爰 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 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 酌作文字修正。 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 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 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 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 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依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依一、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 免附戶籍謄本 | 執行計 書,以新式戶口名簿取 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 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 代戶籍謄本, 達免用戶 實表三份, 連同死亡證明 實表三份, 連同死亡證明 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 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 籍謄本目標,爰修正第 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 一項,將「戶籍謄本」 户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 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 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 修正為「戶籍證明」。 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二、第二項未修正。 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 轉本部備查。 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 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一、第一項未修正。 例施行之日施行。 例施行之日施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 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

發布日施行。

施行。